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已披露拟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

2016年5月7日，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0）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胜视科”）拟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 26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7%。上述提示性公告同时披露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已披露拟减持计划的补充说明

1、拟减持股份数的调整

2016年5月19日，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,417,39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元人民币现金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

根据 2016 年 5 月 7 日公告的说明，智胜视科此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从“不超过 260,000 股”调整为“不超过 390,000 股”，调整后的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数比例不变。

2、拟减持股份方式的调整

近日，公司接到智胜视科通知，为减少上述减持计划对二级市场的影响，其将上述拟减持股份的减持方式由“集中竞价交易”调整为

“大宗交易”。

三、股东相关承诺与规定

本次补充说明不违反股东相关承诺与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